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关于《2016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了解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认可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纳路涂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纳路涂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之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；此外，公司与本公司股东纳路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NOROO Holdings Co., Ltd. 签订了《技术许可与合作开发协议》。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阿德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阿德勒”）为上海金力泰化工

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，拟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国政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 1 年，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，用于补充上海阿德勒流动资金，上海阿德勒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，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乃蔚、刁勇、崔祯植

2016 年 3 月 16 日